

关于对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第二农垦场。

经查明，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富丽达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，浙江富丽达持有中泰化学股票 2.03 亿股，占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 9.50%，为中泰化学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2017 年 9 月 4 日，浙江富丽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中泰化学股份 59.6 万股，2017 年 9 月 7 日，浙江富丽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中泰化学股份 7 万股，涉及金额 115.39 万元。浙江富丽达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浙江富丽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

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 1 月 23 日